

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、更正及補登成績辦法
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學生成績評分及登錄正確無誤，依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，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漏遺錯誤者，任課教師應填「教師成績更正補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。
- （一）如試卷有漏閱或誤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，應檢附作答試題原件，並註明漏閱或誤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。
 - （二）如學科（含實驗）成績分數核計錯誤，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；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。
 - （三）成績登記錯誤，應檢附成績登記憑證。
 - （四）任課教師其他相關疏失應檢附相關資料。
- 第三條 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，須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單」，依申請流程進行成績複查。
- 第四條 學生複查學期成績，最遲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，且每科以複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如因學生選課缺誤，以致任課老師無法報送成績，而學生提請補報時，應由學生述明理由，並書面證明確實已修習某一科目外，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相關資料專案簽准後辦理成績變更。
- 第六條 教師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，最遲於次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任課老師以書面送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等開課單位會簽，未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，由教務長審核，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教務會議核查屬實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